

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社會救助法  
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權限劃分事項規定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之 1 第 1 項	中低收入戶核定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，經訪視評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相關事項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